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更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0 日及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7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濤先生（「陳先生」）辭任以及提名蔡曙光先生（「蔡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年會上，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職務同時生效。

陳先生已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出辭任時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沒有意見分歧，亦沒有其他有關其辭職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此確認於本公告日並無更改。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蔡先生簡歷如下：

蔡曙光先生，1955年生，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澳大利亞巴拉瑞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在項目策劃與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蔡先生曾任職於揚子石化公司、上海合成洗滌劑廠、粵海集團。2004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現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蔡先生亦兼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蔡先生自2017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蔡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前的股東大會的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18 萬元整（稅前）。此外，董事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可領取會議津貼，出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次人民幣 1,000 元（稅後），列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次人民幣 500 元（稅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亦確認，(i) 其過去 3 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 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 其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蔡先生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蔡先生之委任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委任蔡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增金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胡偉先生。

董事會謹此對蔡曙光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7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